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三师)应急罚〔2026〕004-01号 (三师)应急罚〔2026〕004-02号
处罚类别	对企业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被处罚单位	新疆富威毯业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执法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
公示截止时间	2027 年 6 月 3 日
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p>2026 年 4 月 16 日,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新疆富威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棉纺车间除尘室圆笼式除尘机组收尘室有限空间未见明显辨识记录和警示标识。</p> <p>以上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213 条 B 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新疆富威毯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对新疆富威毯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p>	